



衡 东 政 报

(
月
刊
)

衡东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领导言论

在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

政策前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
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改革动态

石家庄深化招标投标评审改革 (2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承办：

衡东县人民政府研究中心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蒋崇华

主 任：刘知生

副主任：彭剑飞 周 健

委 员：颜国辉 聂小华

颜斌鹏 谭湾东

向建平 茹志斌

彭清华

总编辑：周 健

主 编：陈岳刚

编 辑：侯海伦 黄润卿

刘 敏 谭 恋

刘文慧 许 可

傅志超

在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衡东县委副书记、县长 蒋崇华

同志们：

今天召开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4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25年经济工作，以“起步就起势、提速更提质”的奋斗状态，加快建设县域经济强县。等会，建华书记还将作重要讲话，请大家深刻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先讲三点意见。

一、要乘势而上、识势而为

回望2024年，我们抓住了重大机遇，经受了重大考验，取得了重大成果，交出了一份厚重提气的成绩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可用三个词概括：“形稳、势好、质优”。

（一）“形稳”，即经济运行

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体现在以下3组数据。

一是6.7%，这是我县GDP增速，在全市排名第2，体现经济大盘持续稳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90亿元，连续三年增速高于省市1.5个百分点以上。产业结构比优化为14.2:34.0:51.8。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6.8%。我县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持续向好，连续三年稳居全市第一方阵，在全市“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考核中排名第2。

二是11.7%，这是我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体现投资支撑持续稳进。我县连续三年保持固投增速11%以上，均高于省市3个

百分点以上。项目建设跑出“衡东速度”，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率均在全市领先，在项目建设“五制一平台”工作考核中，排名全市第2。聚焦旅发大会和中长期国债资金精准发布“指南”“指标”“指令”，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资金近20亿元，争跑资金份额占全市11%。其中专项债券资金10.66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213%；超长期特别国债计划下达1.2亿元，排名全市第1。

三是70.67%，这是我县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体现企业效益持续稳定。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97亿元，增长10.38%。税占比提升到70%以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实现稳步增长、量质齐升。地方收入组织工作在全市“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考核中综合排名第3。全县重点优势产业链规模企业实现产值171.56亿元，占全县规模工业总

产值比重的90.28%，同比增长11.06%，实体经济动能澎湃。

（二）“势好”，即高质量发展态势势向新向好。主要体现为3个“向好”。

一是发展来势向好。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领全局，在全市“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考核13个大项指标中，我县8个指标排名全市前三，其中“四上”企业新增数、规模工业总产值等指标全市领先。泵业智造产业园、印章文化产业园、衡东土菜等5处“衡东元素”亮相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绿色盐碱产业基地项目连续两年被写入省政府工作报告，这些充分说明衡东发展的势头很好、劲头很足。

二是园区平台走势向好。衡东经开区（化工园区）在全省率先获批同意启动扩片工作。全年完成规上技工贸总收入175.12亿元，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共4个。总投资近5亿元的衡东港大浦作业区码头工程、启航路、化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实施，园区路网骨架全面拉开。园区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率100%。“五好”园区考核排名有望持续跃升进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是本质安全形势向好。投入经费1400余万元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补齐配强17个乡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完成了县级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持续推进“三查一曝光”，曝光期数和隐患数在全市遥遥领先。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100%，排名全市第1。深入开展道安、消安两大攻坚，道路交通事故亡人事故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7.68%、20%，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森林防火工作评为全省先进。

（三）“质优”，即人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为3大关键词。

一是“出色”，即交出一张出色的环境成绩单。坚持“硬环境”和“软环境”同步发力。持续推动蓬源鸿达、雁翔湘等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我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41天，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三年保持100%。对全县507家规上企业实行“三个一”跟踪服务机制，获评省政府2024年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典型经验案例，“投资衡东，诸事亨通”营商环境品牌持续擦亮。

二是“出圈”，即“茶担子”“衡东印”火爆出圈。成功举办第七届衡东土菜文化旅游节和2024国际印章（衡东）展览会，“茶担子”“衡东印·信天下”文化话题火爆出圈，网络点击量近5000万次。衡东土菜“茶担子”烹出文旅“盛宴”，全年游客接待量突破500万人次，土菜产业链年产值突破60亿元。特别是朱健

市长在市两会上作报告时指出要“做强做优衡东土菜”，极大提振了我们的信心。

三是“出彩”，即民生实事完成得很出彩。全县10件22个项目31项省级重点民生实事和市级3件重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连续9年获评全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先进单位。“村村响”应急广播终端安装5653个，实现应急广播全覆盖；衡东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顺利完工、提前通车。城市更新全面提速，“保交楼”“保交房”均实现了交楼率100%目标，十余年来的历史遗留问题恒冠路正式开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83处，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92.4%，排名全市第2，衡东温度更可感、更可达。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经济发展质效不高，产业结构不优，“新不足以补旧、增不足以补减”的矛盾依然突出；主

导产业尚未形成，县域经济支撑不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城镇化水平不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还有不足，民生领域还有欠账，风险防范化解压力依然较大，历史遗留问题仍需持续攻坚；政府系统抓落实“沙滩流水不到头”，等等。对此，我们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要锚定目标，抬高坐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今年经济工作的**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

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大力融入“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县域经济强县，着力稳住楼市、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5%左右，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

关于地区生产总值。提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高于全市 0.5%），主要出于四个方面考虑：**一是对标市定目标。**为全市纵深

推进“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贡献力量，GDP 增速应不低于市定目标。**二是保持工作主动。**进一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加快建设县域经济强县，与“十四五”规划目标相衔接，并结合省市对县域经济考核要求，需要适当抬高坐标、拉高标杆，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并在合理区间运行。**三是体现衡东担当。**提出经济增速高于全市 0.5 个百分点，基本符合我县产业和项目好的来势，体现了我们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和助力衡阳“经济大市挑大梁”的信心。**四是契合实际情况。**衡东主要经济指标连续多年稳居全市第一方阵，加之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全面深化改革等机遇利好叠加释放，且过去一年我们做了大量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能够对经济增长形成有力支撑。其他相关指标也是在充分考虑各

行业发展实际和影响变量的基础上，经过科学测算得出来的。

三、要把握要点，攻坚重点

当前，中央的大政方针已定，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已明，关键是要围绕目标任务、扭住工作重点，找准突破口、提高执行力，各项工作能早尽早、能快则快，能多干就多干一些。具体就是要以省政府“七大攻坚”为统揽，以建设县域经济强县为目标，以省委巡视整改为契机，以“四子工程”为载体，注重打基础、利长远，着力做实六大支撑。

（一）要突出奋勇争先“主基调”，做实效能支撑。关键是要做到“三强”。一是要强化创先争优意识。要把创先争优作为“衣领子”工程来抓，锚定省县域经济考核、“五好”园区考核、营商环境考核、全市主要经济指标综合考核等目标，实行年初建账、每月对账、阶段清账、全年结账，

做到年初铺排有谋划、有章法、有路数，年中盯人盯事、跟踪问效、全程督导，全力争先进、求进位，确保今年斩获更多荣誉。

二是要强化经济运行调度。经济工作重在“抓基数、强基础、固基本”，要坚持“四不两严防两力争”理念，持续做实经济运行“双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机制。要围绕GDP及核心组成指标，财税、规工、固投、社零、“四上”企业等主要经济指标，科学合理分配到相关行业部门，更加注重季度均衡发展，确保指标不大起大落，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当好“领头雁”。**三是要强化补短攻坚行动。**要聚焦县域经济短板，重点开展战略规划、产业园区、新型城镇化、土菜产业四大补短行动，集中攻坚历史遗留问题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推进衡东经开区、大浦航空小镇、洣水百里画廊、杨山高速出口到县城连接线等规划工作。着力构建

园区“一主一特”产业体系。以清单化落实《湖南省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政策措施，积极申报设立街道办事处，全力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水平。要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强对各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指导力度，统筹资源合理调配，有效盘活利用低效、闲置资产。要强化历史遗留问题攻坚，按照“1+6”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推进，确保问题按时按质“减仓清仓”。

（二）要锚定园区平台“主战场”，做实产业支撑。关键是要做到“三抓”。一是要抓实“五好”**园区建设**。要以“五好”园区考核为引领，落实单月“五好”园区建设联席调度机制，持续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紧盯化工园区扩片认定、复核和承诺事项整改等重点任务，着力推进衡东港大浦作业区码头工程项目、启航

路、化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工程建设，补齐园区基础设施短板。要抓好“一区三园”运行管理，加快推进泵业智造产业园、印章文化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建设，支持泵业智造产业集群参加省中小特色产业集群决赛。力争经开区年内实现技工贸总收入200亿元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税收收入增速均达10%以上，“五好”园区排名进入全省前50名。**二是要抓实原地倍增和招引新增。**强化产业链办和属地乡镇、园区协同抓原地倍增的机制，在2月中旬前，县科工信局要牵头对全县原地倍增项目和企业摸底，筛选确定今年原地倍增企业（项目）名录15家以上，对原地倍增企业精准施策、靠前服务、一线保障。要推进“双百工程”，紧紧抓牢绿色盐碱产业基地这一百亿产业项目建设，着力扶持培育美湖智造冲击百亿企业。县商务局要加紧制定符合全国统一大

市场要求的招商引资工作指南，进一步完善“7+5+5”立体化大招商格局体系，落实双月招商引智点评机制，借力重要资源、重要牌照、重要平台、重要人脉，坚持以化工新材为主攻方向，重点围绕绿色盐碱产业基地项目、泵业智造产业园、印章文化产业园、中核集团现代核技术应用等项目“五单一图谱”招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力争全年总引资额 210 亿元以上，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不少于 3 家，完成“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 15 家。**三是要抓实国省平台运用。**国省平台不仅为我们确定了奋斗目标，也确定了战略的制高点。目前我县拥有“中国土菜名县”“中国厨师之乡”、全国油茶生产示范县，全省产粮大县、生猪调出大县、旅游强县等众多国省重要平台，尚未发挥相应效应。下阶段，要用好、用足国省平台，对国省平台一一分析、调度，切实挖掘含金量，

使其产生更大现实推动力和生产力。尤其是要用好“中国土菜名县”“中国厨师之乡”平台，办好衡东土菜推介会，全力打造衡东土菜区域公共品牌，编好衡东土菜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土菜产业园建设，争创省级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要做大衡东土菜厨师劳务品牌，抓实品牌和市场认知、餐饮服务、预制菜配送、订单农业四个关键环节，积极申报湘南供粤港澳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做强做优蔬菜产业，建设土菜原辅材料基地，构建全产业链土菜链条，力争全年土菜产业链突破 70 亿元。要用好省旅游强县平台，大力盘活红色文化、状元文化、印章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积极融入环南岳衡山大旅游经济圈，争创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省星级旅游民宿各 1 家以上。

（三）要扭住项目建设“主抓手”，做实发展支撑。关键是要

做到“三争”。一是要在项目谋划上争主动。及时跟进国家部委和省厅政策动态，系统梳理一揽子增量政策，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持续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县发改局和平台公司要建立定期会商督导、业务培训机制，提高项目包装质量，推动更多项目进入国省“笼子”，力争完成债券资金争取不少于10亿元的目标。二是要在项目投资上争效益。立足“把钱花出去”，夯实项目可研论证，确保投向精准、前期达标、项目规范、承诺可兑现。紧盯项目的开工率、实物量、支付率、竣工等环节，实行专班服务、常态督导、滞后通报，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力推进湘投国际燃气发电、圆通速递湘南智慧物流园等重点项目竣工投产，科学规划泵业智造产业园二期项目、衡东土菜产业园，推动绿色盐碱产业基地化工项目实

质性开工，力争年度实施重点项目78个以上，实现年度投资102亿元以上，力争“五制一平台”考核位居全市第一方阵。三是要在项目保障上争合力。要制定出台《衡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1+8+N”项目建设协调指挥机制，坚持项目建设“五每”工作法，构建“一个项目、一名项目管家、一名项目警官、一名项目纪检监察员”的项目全周期服务保障体系。要固化半年度产业链建设讲评机制，坚持正向响应和倒排工期推进相结合，力争一天内见响应、一周内见行动、一个月见成效。

（四）要聚焦市场主体“主攻点”，做实基础支撑。关键是要做到“三优”。一是要优培育机制。要建立三级党员干部下沉联系服务市场主体机制，县市监局要牵头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包联责任，精准包联市场主体，抓实“四上”

企业培育，全力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力争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以上，“四上”企业不少于40家。要实行市场主体培育“月统计、季调度、半年督导、年终考核”工作机制，定期通报、调度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力争全年发展经营主体3300户以上。二是要优服务保障。要抓实用活“链长制”，推动“链办”实体化运行。常态化开展“企业家接待日”“链长到一线”等活动，优化“送解优”和县级领导联点企业服务，滚动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难题，特别是要对有色金属企业采取“一企一策”助企纾困。持续推进“金芙蓉”跃升行动，支持东健药业做好上市前期准备工作。指导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15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150家以上，净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家。三是要优营商环境。进一

步优化法治、市场、要素、政务和园区五大营商环境。统筹推进“大综窗改革”，全面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水平，助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按期办、提速办、优质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赋“码”入企检查机制，切实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做好惠企政策集成、免申即享和奖贷联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系统施策有效降低企业用地、用电、用气、用水、用工及物流、融资“七大要素”成本，以更优“营商”促更大“赢商”。

（五）要唱响财源建设“主旋律”，做实保障支撑。关键是要做到“三提”。一是争资跑项要提效。聚力“把钱找回来”，精准发布争资跑项“指南”“指标”“指令”，抢抓国家扩大有效投资的政策机遇，聚焦预内、超债、专债三类资金，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生

态环保五大领域积极争取，力争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不低于1.5亿元、专项债不低于5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不低于1亿元。

二是“三资”盘活要提速。全面清查实物、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权五类国有资产和矿产、林业、水利、能源、土地、数据、文旅七类国有资源，以及闲置、低效国有资金，精准挖掘存量“三资”潜在价值，以此形成更多可用财力、有效财力来带动其他投资。县城发集团要做好智慧冷链物流设施等项目融资，县国投集团要抓紧实施全域碳汇统筹开发。**三是财政运行要提质。**要实施财政增收提质年行动，聚焦土地出让金、财政借款、资产经营处置收入等重点，开展清欠攻坚。要加大土地和采矿权出让力度。做实“精诚治税”，严防跑冒滴漏，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要完善“34510”财政运行工作体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兜准兜牢“三保”底线。要坚持“631”化债长效机制，抢抓湖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机遇，抓实融资平台压降，完成富城公司退出平台工作，切实降低债务风险水平。

（六）要守牢民生福祉“主阵地”，做实底板支撑。关键是要做到“三保”。一是要保民生。扎实办好2025年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有序推进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机油泵厂集资房等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建设（一期）、衡岳北路85号县税务局集资房等26个老旧小区燃气等管网改造、河西污水综合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全力打造60公里“四好农村路”交通圈，加快推进“五路一桥”建设，重点是要抓好大金公路的实质性启动。二是要保安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底线工作“五全一常态”机制要求，纵深推进“点位工作法”“三查一曝光”，紧盯重点行

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和专项治理，防止各种风险叠加、演变、升级，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交办反馈问题整改，攻坚湘江（石湾）3个排污口以及蓬源鸿达、金龙矿业、雁翔湘、高氯酸盐企业问题整改。用心筑牢“三品一特”安全防线，守护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三是要保底线。统筹抓好债务化解、信访维稳、防汛抗旱等十条底线工作。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涉诈、涉毒、涉性侵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态势，争创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拓展“湾村明白人”“屋场恳谈会”等基层治理经验，持续探索“网格+N”基层治理模式，推进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深入开展“五大行动”，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

化，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在做实“六大支撑”的同时，要扛牢粮食安全重任，严格守住耕地红线。要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科学谋划“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要抓实主要工作任务的分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项目化推进、清单化落实，一一拿出施工图和时间表。要抓细两会筹备工作，力求两会高效、有序进行。要抓好春耕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以首季“开门红”赢得全年“满堂彩”。

同志们，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新的一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对标方向干、找准方位干、做足方案干、掌握方法干、把握方寸干，为圆满收官“十四五”，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衡东篇章努力奋斗！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工作目标

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从源头上加强管理，理清行政检查权责，明确责任分工，优化工作流程，改进检查方式方法，既防止涉企行政检查过多过滥，又防止出现监管不到位现象，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

（一）确认并公告行政检查主体。行政检查主体包括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实施行政检查的组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24〕54号文件确定的标准，全面清理本级行政检查主体，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并动态调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区域内行政检查主体由所属县级人民政府公告。（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各层级行政检查权限。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要严格遵守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的工作要求，并在实施检查后 15 日内将检查实施情况和检查结果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涉企行政检查可以由不同层级实施的，省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基础上，明确本系统各层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检查权限，严禁重复检查。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行政检查主体。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行政检查人员资格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行政执法

证件，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2025 年 3 月 15 日前，省司法厅通过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全省一体化平台）向社会统一公布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个人信息并动态调整。（省司法厅牵头，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

（四）明确清单制定主体。

涉企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检查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对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强制性

了解、核查的行为。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以本机关权责清单为基础，梳理和制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省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梳理和制定本系统共同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明确各事项的实施层级；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梳理由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检查事项，在上级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机关职能职责制定本机关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明确清单具体内容。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检查事项名称、实施依据、检查主体（含实施层级）、承办机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备注等，具体参考样本由省司法厅印发。（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清单公布程序。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经本机关法制审核、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重点进行形式审查后，提出建议修改或同意上网公布的意见；制定机关根据司法行政部门意见做好修改和上网公布的相关工作。省、市、县三级应当于2025年3月31日前在本级政府网站相关专栏，统一公布本级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七）优先采取非现场“无扰检查”方式。将可以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和大数据筛查、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等方式实现对行政检查对象有效监

管的事项，列为“无扰检查”事项，行政检查主体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但应当制作非现场检查笔录或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对行政检查事项实行计划管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13条规定，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并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政府部门备案。对于多个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检查事项或对象拟实施的行政检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湖南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办法》规定的“应协同尽协同”原则，制定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政府部门备案。因突发事件处置等原因需对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进行调整的，应当在计划调整后15日内报送备案。同级司法行政部门重点对行政检查计

划的检查权限、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进行审查，作出同意备案或建议调整检查计划等处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经备案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应当于备案后15日内通过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检查频次要纳入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控制日常行政检查年度频次。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项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严格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42条规定，除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超过两次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推进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模式，对

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一般的检查对象，保持常规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低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检查频次。（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触发式行政检查机制。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触发式现场检查，或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触发式现场检查内容能够与尚未执行的计划检查任务合并实施的，原则上应当合并实施；触发式现场检查内容能够覆盖计划检查内容的，可视为已完成本次计划检查任务。（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检查

（十一）制定行政检查方案。实施现场检查前，行政检查主体

应当制定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行政检查方案并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在检查启动后 15 日内补办批准手续。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行政检查人员入企检查前必须通过登录“湘易办 APP”点击“扫码入企”或者扫描“湖南营商码”进行检查登记，获得系统“赋码”并将检查方案、主体、内容等实时上传信息系统后方可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湖南省行政检查码”，并接受检查对象的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当将行政检查的过程、结果等信息实时上传至全省一体化平台，主动接受行政执法

监督机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按照检查计划开展的行政检查，还应当事前将行政检查计划录入全省一体化平台。法律、法规规定无需事先通知开展执法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实施行政检查后立即进行检查登记和记录。（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严格执行行政检查标准。省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检查标准基础上，根据本领域监管风险点和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每个行政检查事项需要检查的具体项目和检查要点等，分类制定行政检查表单，并在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行政检查标准后60日内报省司法厅备案。（省司法厅牵头，省直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

（十四）严格专项检查的启动条件。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确需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的，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格专项检查批准程序。按照国办发〔2024〕54号文件的规定依法部署的专项检查，应当将专项检查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或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各级司法行政部

门具体承担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报送专项检查计划的批复工作。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十六）规范使用行政检查文书。实施行政检查时，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或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并根据本机关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范围，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等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活动，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规范行政检查结果处理。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

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罚。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规范行政检查档案管理。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检查活动情况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进行归档并制作案卷（材料较少的可多案一卷），确保行政检查档案的完整、准确。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全部纳入行政处罚案卷。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对违法行为不具有管辖权的，除法律、法规、规章

另有规定外,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压实规范管理责任,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

(十九)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牵头,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压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检查人员、检查计划、检查方案等的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本机关受理涉企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的机构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

检查”的错误观念。(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压实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责任。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落实《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综合运用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督办以及工作情况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的常态化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确保执法监督精准高效

(二十二)推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要强化协同配合,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实现全省一体化平台与湖南省营商环境平台、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等平台的互联互

通，以及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数据共享，并对接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共享。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托省大数据总枢纽推进本领域行政执法业务平台与全省一体化平台的数据共享，确保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数据资源全量及时汇聚；尚未使用行政执法业务平台的，要尽快应用全省一体化平台开展行政执法业务。（省司法厅、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推进实时预警和实时监督。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快速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次检查

等行为，对普遍、高发问题进行及时监督。要通过信息系统收集企业对行政检查的意见建议，关注企业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行政执法主体受理和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肃责任追究，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

（二十五）明确追责问责情形。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制定和报备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施检查、未制定和报批行政检查方案实施检查、实施检查未落实“扫码入企”要求、检查时未出具检查通知书或未制作相关文书、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标准实施检查、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未按要求使用全省一体化平台、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未经批准擅自部署或实

施专项检查、超过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规定的频次上限实施检查、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未合并进行、不同层级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违规实施重复检查、未落实跨部门联合检查规定、行政机关执法业务平台未与全省一体化平台数据共享、未按要求优先采取“无扰检查”方式、未落实行政检查档案管理规定，以及违反国办发〔2024〕54号文件“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实施检查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

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严格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相关情形和程序，将行政检查纳入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省司法厅牵头，省直各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负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并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政府督查重要内容，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地。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18日

（本文有删减）

石家庄深化招投标评审改革

“双盲”评审是石家庄市从2021年开始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领域率先实施的招投标评审改革，通过专家盲抽、技术盲评、分散评标、远程评标、全程网办等举措，努力营造更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2024年9月，石家庄市“探索推进招标投标‘双盲’评审改革”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2024年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十大案例。

与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样，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同样是“双盲”评审的受益者，2024年10月中标某大学学生公寓建设施工项目，从招标公告发布，到中标结果公示，前后不到1个月时间。公司投标专

员康华说，过去评标要提前赶往当地，甚至通宵准备材料，繁琐且耗费精力。“双盲”评审不仅标书改为电子化，还可以远程编写、递交，评标也是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评标系统在线上进行，企业不需要到场。

“评标前，系统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不显示姓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实现盲抽。评标时，专家不知道评谁的标，且采取招标人评标代表与社会专家不同区域评标、专家单人单间分散评标等措施，从制度上减少人为干预，实现技术标暗标盲评。”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科长王利强说，作为政府采购的两种主要方式，石家庄在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上已实现

“双盲”评审。截至目前，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实施“双盲”评审项目逾7000个。2023年8月份以来，民营企业中标率达84.5%。

为进一步增强评标的专业性和公正性，石家庄市还探索远程异地评标模式，依托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与省内外多地建立了异地评标协作机制。

“双盲”评审改革不仅让招标投标更加透明、公正，对企业而言，还带来程序上的便捷和成本的降低。

在推进“双盲”评审改革过程中，石家庄市打通全程电子化交易“最后一公里”，实行招标投标全程网办，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等事项“一网通办”。

“以前参加投标时，我们要提前打印多份标书，赶上临时要

修改，还得全盘重来，费时费力。”河北华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陈丽娜说，自从招投标全程网办后，标书实现电子化，编写、递交标书等工作在线上就能完成，每次仅制作、打印标书的费用就能省下不少。

除了标书制作费，招投标服务费也免了。随着“双盲”评审改革的深化，石家庄市将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统一纳入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企业可免费使用政府自建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每年为经营主体节省第三方交易平台使用费2000万元以上。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石家庄市还全面推行以投标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包括保函、保险），有效降低企业投标成本。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部部长孙义猛说，以

前，企业在投标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等到投标结束才返还。

“投的标越多，缴纳的保证金就越多，像我们这样的工程建设企业，一年下来至少要交近 2000 万的保证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周转。”孙义猛说，如今投标承诺书可以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企业而言真正降低了投标成本。

在“双盲”评审改革中，石家庄还在河北省率先建成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档案系统，实现评标活动的音视频和评审过程的电子档案全记录，实现归档、保管、调阅自动化和电子化，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更加规范、透明。

下一步，石家庄市将进一步提升交易电子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深化“双盲”评审改革，推动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不断激发市场经济新活力。

（摘编自《经济日报》）